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了解谭婵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

谭婵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谭婵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谭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

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珠江钢琴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及知名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8年1月3日